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重儒

相　對　人　宏修交通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字第58號裁定相對人解散，黃國忠雖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惟因股東意見相佐，遂使股東臨時會就出售房地底價之議案無法決議，且黃國忠消極辦理清算業務，未即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清算人，亦未向法院陳報清算程序之進行，相對人確有無法推選清算人之情形，有選派清算人之必要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准予選派陳鄭權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。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第3項對於第1項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既就法院「駁回聲請人聲請」與「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」之程序，分別予以明定，顯見第1項之規定亦包括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在內。故第1項所謂對於法院

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不得聲明不服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即不受裁判正本記載得聲明不服之影響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經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對該駁回選派清算人之裁定，即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提起抗告，此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記載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」而有不同。茲抗告人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趙彥強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